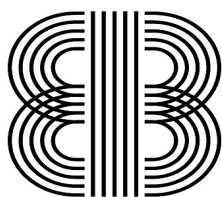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於本公告內所用之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之意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附註)	<b>120,074,104</b> (99.99%)	<b>2,950</b> (0.01%)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盡內容已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231,000,000 股，而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票亦為此數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葉富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啓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